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陳國勝即勝昱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支票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司催字第135號裁定為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5月15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人主張權利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3個月內聲請除權判決，此項期間，依其性質為不變期間，不許法院以裁定伸長或縮短之，聲請人逾此期間始為除權判決之聲請者，法院應認其聲請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查：本院112年司催字第135號裁定准為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係自該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本院網站之日起6個月內；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日期為112年5月15日，故申報權利期間至112年11月15日屆滿等節，業據本院調取該公示催告卷宗查明屬實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應於3個月內即113年2月16日前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聲請人於113年4月12日方聲請為除權判決，逾3個月之法定期間，其聲請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05 書記官 洪凌婷

06 附表
07

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乾統企業 有限公司 戴維華	台灣中小 企業銀行 開元分行	勝昱企業社	112年4月30日	41,920元	AL0000000